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27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2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9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0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31
九、结论意见	31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00279-1-2020

致：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垒知集团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垒知集团系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垒知集团系由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因此，垒知集团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3 号）核准，垒知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垒知集团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3 号）同意，垒知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建研集团”（2019 年 10 月 15 日更名为“垒知集团”），股票代码为“002398”。因此，垒知集团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经核查，根据发公司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4266020172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注册资本	69,250.8627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所有制造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垒知集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核查，垒知集团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年检，并已提交了 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垒知集团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垒知集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垒知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

市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所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纳高端人才，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可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实行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69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三）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而且不存在公司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垒知集团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69,248.0426万股的1.76%，并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1,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69,248.0426万股的1.5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16%。预留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69,248.0426万股的0.1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84%，并未超过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麻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170.00	13.93%	0.25%
2	李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85.00	6.97%	0.12%
3	叶斌	副总经理(副总裁)	35.00	2.87%	0.05%
4	林祥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2.87%	0.05%
5	刘静颖	董事	25.00	2.05%	0.04%
6	戴兴华	董事	25.00	2.0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3人）			725.00	59.43%	1.05%
预留			120.00	9.83%	0.17%
合计			1220.00	1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

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的15个月为限售期。

（2）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

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完成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3）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内的其他规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除限售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解除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8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5.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79元的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69元的50%。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2021年-2023年三年复合增

长率不低于25%，详见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垒知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评价标准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0%
--------	------	-----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被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之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的生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

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做出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之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之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提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提费用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董事会当日（2020年10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假设公司2020年12月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984.40万元。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100.00	1,984.40	110.82	1,329.82	481.50	60.5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计提费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提费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四节规定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发生异常现象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实时的处理措施如下：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

序进行；但是，因激励对象要求变更岗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未从事与公司同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咨询、代理等活动）事项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常现象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力、死亡等事实的处理措施（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之规定，且所规定的前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三节之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div [P1\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 (1+n)\div (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十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等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其内容完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垒知集团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垒知集团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将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纳高端人才，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除限售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包括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垒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林伙忠

罗旌久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